

离职职工哪些情形下可获年终奖?

基本案情

2022年7月12日,苗虹虹(化名)与某公司签订了期限为2年的劳动合同。当年,由于入职不足半年时间,公司当年未向她发放年终奖。

2023年以来,苗虹虹按照合同约定及公司工作安排,正常履行全部职责,且提前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近日,公司以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由,提出变更其劳动合同相关约定的要求。因公司没有提供任何依据、所谓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也没有任何事实证据佐证,她拒绝了公司的要求。在此情况下,公司要求

她自行离职。

“我同意离职,但公司应当向支付2023年度年终奖。”苗虹虹说,面对她这项要求,公司称发放年终奖系其经营管理自主权,发与不发、发多少年终奖纯粹是公司的事,职工无权干涉。同时,公司以此为由拒绝了她要求发放年终奖的要求。

苗虹虹想知道:公司究竟应否向她发放年终奖?

法律分析

公司应当向苗虹虹发放年终奖。虽然现行法律法规并没有强制规定年终奖应当如何发放,用人单位有权根据本单位的经营状

况、员工的业绩表现等,自主确定奖金发放与否、发放条件及发放标准,但这并非绝对。因为,《劳动合同法》第三条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该规定中的公平原则,要求用人单位、劳动者应以社会正义、公平的观念指导自己行为、平衡各方利益,以社会正义、公平观念处理彼此之间的纠纷。其具体表现是参与劳动法律关系的机会平等;利益应当均衡,合理分配义务;合理地承担各自责任。

与之对应,用人单位对于在年终奖发放之前离职的劳动者应

否发放年终奖,应当结合劳动者离职的原因、时间、工作表现和对单位的贡献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量。对于符合下列三个条件的,提前离职的劳动者有权获得年终奖:一是劳动合同的解除非因劳动者单方过失或主动辞职所导致的;二是劳动者已经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三是用人单位不能证明劳动者的工作业绩及表现不符合年终奖发放标准的。

而本案的情况恰恰与上述三种情形相吻合:一方面,公司要求苗虹虹离职,是其以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双方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协商一致,即与苗虹虹无关。值得注意的是,根据

原劳动部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客观情况”是指发生不可抗力或出现致使劳动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法履行的其他情况,如企业迁移、被兼并、企业资产转移等,并且排除用人单位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确需裁减人员的情形,而公司却没有提出任何依据。另一方面,苗虹虹已经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再一方面,苗虹虹已经正常履行职责,为公司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即苗虹虹的工作业绩、表现符合年终奖发放标准。

颜梅生 法官

网购遇上这些纠纷该如何处置?

网络购物虽然与现实购物有所不同,但买卖双方应当遵循的交易规则及法律规定是完全相同的。因此,当消费者在网购时发生合同履行、定金支付、格式条款、商品召回等方面争议或纠纷,均可依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置,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以下案例,对此作出了详细的法理阐释。

案例1

电子购物合同,受到法律保护

小沈在交易平台看到尹某发布出售的二手品牌手机,经线上沟通并预付定金600元后成功提交订单,随即尹某将该二手包裹交予快递发往订单地址。在运输途中,小沈又与卖家联系表示反悔,不想再购买该二手手机。不料,该商品在运输途中丢失。在这种情况下,小沈还需支付剩余价款吗?尹某应否退还买家的定金?

评析

针对近年来电商平台合同纠纷日益增多的实际,《民法典》第491条规定:“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民法典》第512条规定:“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的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

根据上述规定,尹某在交易平台发布出售商品的行为构成要约,小沈成功提交订单时构成承诺的送达,买卖双方之间的电子合同宣告成立。在此情况下,双方均应依约履行,不能随意解除。

另外,本案中的网购商品在运输途中丢失,卖方并未完成实际交付,依据《民法典》第604条“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的规定,该二手商品毁损、灭失的价款风险应当由出卖人承担,故小沈无需支付剩余价款,同时可以请求卖方退还定金。

案例2

分清定金与订金,谨慎支付尾款

夏女士在网上服饰店看中一款羊毛衫,预付定金后在活动时间内支付了尾款。收到毛衣后,夏女

士经试穿感觉尺码不合身,便申请退货退款,但店家拒绝退还定金,理由是她无证据证明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属于买方违约,定金应予没收。夏女士起诉后,法院审理认为,夏女士作为网购消费者,依法享有7天无理由退换货的权利,遂判决店家将其预付定金与尾款一并退还。

评析

线上促销活动中,不少店家都会要求消费者预先支付定金。

《民法典》第586条强调了定金对于合同债务履行的担保功能,明确规定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未实际支付定金则不形成定金合同法律关系。《民法典》第587条还规定:“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在网购交易中,定金与订金的性质完全不同。一般情况下,一般情况下,交付的订金视为预付款,在交易成功时,订金充当货款,在交易失败时,订金应全额退还,收受订金的一方即使违约,仍应承担返还订金的义务。订金不具备定金性质,交付订金的一方主张定金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消费者在网购支付定金后反悔的情况下,可以在支付尾款后选择全额退款,从而降低损失。

案例3

买到召回商品,商家承担召回费用

马师傅在某网店购买了品牌电热水器一台,后网店发现该批次热水器存在进水口漏水、渗水,水管弯头帽开裂、喷水等现象,遂发通知召回该款已售的热水器。马师傅在收到召回通知后想知道:召回过程中产生的运费、交通费等必要费用是否应由店家承担?

评析

《民法典》第1206条规定:“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

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害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据前款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据此,本案中的卖家应当承担电热水器召回过程中产生的拆装、运输等必要费用。

案例4

遇上格式条款,消费者有权予以排除

邱大伯下单购买了某网络交易平台挂卖的一件古玩。付款后,该平台客服致电老人称:“由于公司失误在网站标价错价格,您订购的商品将不予发货。”后邱大伯诉至法院,要求交易平台赔偿违约损失。庭审中交易平台辩称,网站与用户在注册协议约定,只有平台将古玩从仓库实际向消费者发出时,双方合同才成立。买家下单付款是对网站发出的要约,故卖家不存在违约问题。法院经审理,判决支持了邱大伯的诉讼请求。

评析

网购中,类似的格式条款随处可见。常见的有“预售商品不接受7天无理由退货”“特价商品不享受三包”“运输损坏,不能免费维修”等等。

对此,《民法典》第496条第2款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此外,《民法典》第497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2)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3)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这些规定实际上将各种可能的格式条款均排除在了合同内容之外。只要商家未对格式条款进行有效提示,直至达到可以理解的程度,消费者都可以直接主张该格式条款无效。

张兆利 律师

企业之间因发票产生纠纷怎么办?

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开具发票、交付发票是再正常不过的事。可是,因发票引发的纠纷也远非个别。那么,针对发票纠纷法律是如何规定?遇到纠纷该怎么办呢?以下案例对此作出了解读。

【案例1】

恶意串通免开发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无效

A公司向B公司购买货物时,A公司同意了B公司基于偷税漏税而不开发票的要求。事后,A公司因担心被查处而要求B公司开具发票。B公司则以其与A公司已约定在先为由予以拒绝。

【点评】

A、B公司不开发票的约定无效。

《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税务机关是发票的主管机关,负责发票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的管理和监督。单位、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按照规定开具、使用、取得发票。发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也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正因为本案所涉免开发票的行为目的在于偷税漏税,所以,该行为从一开始起便没有法律约束力。

【案例2】

对方没有开具发票,不能成为拒付货款理由

C公司将货物交给D公司后,见D公司一直没有支付货款,无奈提起了诉讼。D公司抗辩称,没有付款是由于C公司没有开具并交付发票。在合同没有约定将开具发票作为付款条件的情况下,D公司能以未开具发票作为

拒付货款的理由吗?

【点评】

D公司不能将C公司未开具发票作为拒付货款的理由。

《民法典》第六百一十五条、第六百二十六条分别规定:“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支付价款。”即买卖合同中的主要义务是一方交付标的物,另一方依约支付价款,而开具发票并不在其列,因为开具发票与支付价款不具有对等关系,一方当事人没有开具发票并不构成根本违约。当然,该情形也有例外。譬如,当事人明确约定一方不开具发票时另一方有权拒付价款,此时应将开具发票视为与支付价款的同等义务,否则另一方不能仅仅因为对方未及时出具相应发票而拒付价款。

【案例3】

已经开具税收发票,不能作为交付货物凭证

E公司以F公司没有如期交货为由提起诉讼,要求F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后,F公司持开具的税收发票抗辩称其已经在期内交货。在双方属首单交易、没有约定以发票作为交货凭证的情况下,无证据的F公司的抗辩成立吗?

【点评】

F公司的抗辩不能成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出卖人仅以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款抵扣资料证明其已履行交付标的物义务,买受人不认可的,出卖人应当提供其他证据证明交付标的物的事实。合同约定或者当事人之间习惯以普通发票作为付款凭证,买受人以普通发票证明已经履行付款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正因为E、F公司并没有在合同中约定,也没有相应交易习惯,加之F公司没有其它证据证明已经交付货物,决定了已开具发票不等于已经交付货物。

颜梅生 法官